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6月29日(周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独立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4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4元/份。
二、公司董事张长志、副董事长吕思、董事张劲冰、董事陈舜禹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同独立董事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以24.99亿元的溢价价格退出济南翰盛安投资合伙企业,收回资金用于对济南翰盛安海投创业合伙企业增资,并追加投资110.01亿元,同时同意济南翰盛安海投创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济南翰盛安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追加投资1亿元。
3.延长青岛翰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至2026年12月,其中投资期为5年,即投资期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退出期2年,即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延长期3年,即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投资方案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29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320万份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4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4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情况及公示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全部授予。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首次授予206名激励对象4320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即达到以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低于2019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前三季度(2019年前三季度至2019年9月)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上述指标为剔除除京齐济至德州路段、京齐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出现“控股行业分类标准、山东高速属于“道路运输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数据,则将由此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样本。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6人。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32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万份)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1	滕忠东	董事长	74	15.42%
2	吕思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	15.42%
3	尹静	财务总监	74	15.42%
4	程强	总工程师	59	12.29%
5	张劲冰	董事、党委副书记	59	12.29%
6	陈舜禹	董事	59	12.29%
7	张军	副总经理	59	12.29%
8	董建	副总经理	59	12.29%
9	陈宗全	副总经理	59	12.29%
10	李强	副总经理	59	12.29%
11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2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3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4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5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6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7	王玉成	总工程师	59	12.29%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4元/份。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行权条件
1.首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第二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第三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除京齐济至德州路段、京齐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6人。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32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万份)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1	滕忠东	董事长	74	15.42%
2	吕思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	15.42%
3	尹静	财务总监	74	15.42%
4	程强	总工程师	59	12.29%
5	张劲冰	董事、党委副书记	59	12.29%
6	陈舜禹	董事	59	12.29%
7	张军	副总经理	59	12.29%
8	董建	副总经理	59	12.29%
9	陈宗全	副总经理	59	12.29%
10	李强	副总经理	59	12.29%
11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2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3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4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5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6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7	王玉成	总工程师	59	12.29%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4元/份。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行权条件
1.首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第二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第三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除京齐济至德州路段、京齐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6人。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32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万份)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1	滕忠东	董事长	74	15.42%
2	吕思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	15.42%
3	尹静	财务总监	74	15.42%
4	程强	总工程师	59	12.29%
5	张劲冰	董事、党委副书记	59	12.29%
6	陈舜禹	董事	59	12.29%
7	张军	副总经理	59	12.29%
8	董建	副总经理	59	12.29%
9	陈宗全	副总经理	59	12.29%
10	李强	副总经理	59	12.29%
11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2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3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4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5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6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7	王玉成	总工程师	59	12.29%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4元/份。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行权条件
1.首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第二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第三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除京齐济至德州路段、京齐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6人。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32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万份)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1	滕忠东	董事长	74	15.42%
2	吕思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	15.42%
3	尹静	财务总监	74	15.42%
4	程强	总工程师	59	12.29%
5	张劲冰	董事、党委副书记	59	12.29%
6	陈舜禹	董事	59	12.29%
7	张军	副总经理	59	12.29%
8	董建	副总经理	59	12.29%
9	陈宗全	副总经理	59	12.29%
10	李强	副总经理	59	12.29%
11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2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3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4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5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6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7	王玉成	总工程师	59	12.29%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4元/份。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行权条件
1.首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第二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第三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除京齐济至德州路段、京齐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6人。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32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万份)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1	滕忠东	董事长	74	15.42%
2	吕思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	15.42%
3	尹静	财务总监	74	15.42%
4	程强	总工程师	59	12.29%
5	张劲冰	董事、党委副书记	59	12.29%
6	陈舜禹	董事	59	12.29%
7	张军	副总经理	59	12.29%
8	董建	副总经理	59	12.29%
9	陈宗全	副总经理	59	12.29%
10	李强	副总经理	59	12.29%
11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2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3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4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5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6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7	王玉成	总工程师	59	12.29%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4元/份。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行权条件
1.首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第二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第三次行权条件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05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除京齐济至德州路段、京齐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6人。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32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万份)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1	滕忠东	董事长	74	15.42%
2	吕思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	15.42%
3	尹静	财务总监	74	15.42%
4	程强	总工程师	59	12.29%
5	张劲冰	董事、党委副书记	59	12.29%
6	陈舜禹	董事	59	12.29%
7	张军	副总经理	59	12.29%
8	董建	副总经理	59	12.29%
9	陈宗全	副总经理	59	12.29%
10	李强	副总经理	59	12.29%
11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2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3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4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5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6	陈宗全	总工程师	59	12.29%
17	王玉成	总工程师	59	12.2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0年—2024年中期股权激励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0年—2024年中期股权激励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0年—2024年中期股权激励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0年—2024年中期股权激励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股权激励费用预测表(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费用	4320	9828.6	18420.3	3085.6	22036
占净利润比例	12.29%	28.86%	53.42%	8.86%	63.89%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数量的变动,股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况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股权激励费用可能有一部分最终不得进行支付,股权激励费用实际成本可能小于上述估计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行为。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